

長庚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」申請書 編號：

部 別	林口校區（日間部）			申請日期	115 年 月 日	
學 制 別	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研究所					
科 系	☐ 護理 ☐ 幼保 ☐ 妝品 ☐ 保健營養 ☐ 高照系 ☐ 高照所 ☐ 健科所 ☐ 幼保所					
班 級（新學年班級）	年 班	座 號		學 號		
姓 名			身 分 證 字 號			
宿 舍	舍 室 寢機：	本 人 手 機				
繳 交 文 件	戶政事務所申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(直式橫書)戶口名簿 ※請注意：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「記事」欄不可省略，要有詳細記事					
請將符合下列家庭年所得計列對象之關係人填入右表，並繳交戶籍資料。 (1)學生未婚者： A.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	編號	關係人姓名	關係人身分證統一編號		與學生關係	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《填寫完成，請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，翻至背面簽具切結書，未完成者視同申請程序未完成》						
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						
初 審 項 目	☐ 文件齊備 ☐ 缺件，應補交：			承 辦 單 位		

※本申請書內相關人員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僅供本次申請助學金使用，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

收執聯

新學年度班級： 技 系 年 班學號： 姓名：

115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」申請編號為：_____號。（承辦單位填寫）

請妥善保管本單並牢記編號，查核公告以本編號為準。

承辦人：

※重要通知：

教育部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15 日前公告查核結果，本校將採下列方式通知：

- 1、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助學專區公告。
- 2、針對查核不合格者，另寄發郵件通知。
- 3、可自行至學務處生輔組向承辦人查詢。

切 結 書

1. 本人未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），若有請領上列補助，經查證屬實，需依規定繳回補助金額。
 2. 本人同意將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無償且不附帶任何條件供長庚科技大學蒐集、電腦處理及作為本次申請**不利處境**助學金之用，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
- 本人已詳閱**不利處境**助學金申請說明，保證所填寫及繳交文件確屬真實，同意學校依上述規定辦理，簽具切結以示負責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，偽冒簽章須自負法律責任）
（上列立切結書人如父母不在者請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，已婚者由配偶簽章）

學生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，偽冒簽章須自負法律責任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* * * * *

大專校院**不利處境**助學金計畫申請資格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（**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、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**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- （一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：60分（含）以上（新生及**轉學生**除外）。
 - （二）**大學部**家庭年**所得**低於**90萬元**（含）以下、**研究所**家庭年**所得**低於**70萬元**（含）以下，且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不超過2萬元，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審核認定，並於該學年度4月底前造冊報教育部備查。
 - （三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650萬元以下。
- ※本項助學計畫家庭收入計算成員為：
- （1）**學生未婚者**：**A.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**
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- （2）**學生已婚者**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 - （3）**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**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 - （4）**前目之（1）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**

二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開學後至10月20日止。

三、下列學生不得提出申請：

- （一）**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。**
 - （二）**享有政府各類補助者**（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）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（林口校區）日間部：
全人教育大樓5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王文進，分機1514）